

原料开发采购部“三个结合”加强廉洁自律

■通讯员 曹钦 报道

本报讯 为提高职工廉洁自律能力,杜绝不正之风发生,今年以来,原料开发采购部通过“三个结合”,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日常学习与集中培训相结合。该部充分利用科库例会、“三会一课”等形式,逐字逐句学习研读中央八项规定、公司采购人员廉洁从业“十不准”和本部采购人员廉洁从业“八不准”;定期聘请专职人员开展廉洁从业专题讲座,组织反腐倡廉

廉党课,利用周四自主培训时间组织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观看反腐倡廉系列片等,加强职工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廉洁从业思想防线。

警示提醒与党员示范引领相结合。反腐倡廉,预防在前,抓早抓小。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职工之间要逐步形成扯扯袖、咬咬耳的良好习惯,相互提醒,及时提醒,将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之中;通过约谈方式,重申纪律要求,加强警示提醒,不断提高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同时,党员要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职工进一步增强按规矩办事的自觉性。

畅通问题反映渠道与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相结合。该部一方面通过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等解决业务工作中的不廉洁、不作为问题;另一方面,部纪委发挥“督学、督改、督做、督效”作用,以明察暗访的方式,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对各岗位、各环节、全流程及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醒、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苗头性问题。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

编者按

201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颁布实施,国家安全局也设立了全国统一的受理公民举报电话“12339”。在《反间谍法》颁布两周年之际,本报刊登《反间谍法》宣传标语,旨在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让广大职工群众提高反间谍意识和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念,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共同构筑人民防线。

《反间谍法》宣传标语

- 1.庆祝《反间谍法》颁布两周年
- 2.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
- 3.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 4.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5.任何公民和组织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6.任何公民和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国家安全工作
- 7.构筑牢固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打造法治企业

为全面推动依法治企,今年以来,东山矿通过宣传培训、完善优化、评价考核等举措狠抓制度建设,形成科学完善、依法合规的制度管理体系。图为宣传培训现场。

高爱忠 摄



(上接第一版)与此同时,加强职工责任意识教育,要求职工知责履责,管理站24小时有人值班,8小时工作时间内居民家中暖气发生问题,管理站职工要在15分钟内关闭暖气阀门,夜间要做到半小时关闭阀门。

在赵庄新区,记者来到4栋2单元一层的郎俊才师傅家中。郎师傅一听说记者是来了解暖气的事,立刻拿出温度计给我们看,“我家作为温度采集点,管理站给发了这个温度计。”温度计上显示的温度是20摄氏度,人们进入到家中感觉十分舒适。郎师傅说:“夏天,管理站对家里的暖气进行了维修,把该换的阀门都换了。现在天气还不太冷,这样的温度我很满意。”

在23小区12栋6单元二层的杨建根师傅家中,一台黑色的电暖气十分显眼。杨师傅说,家里暖气多年来一直不好,自己老两口都是残疾人,天气一冷就离不开电暖气。记者伸手摸了摸杨师傅家的暖气片,能感觉到略微有些温度。房地产开发公司恒山南管理服务站23小区管理组组长冯红军说:“杨师傅家里暖气不热,主要原因是23小区是一个建成二十多年的老小区,管道老化问题严重。昨天就有一户居民家中暖气跑水,我们加班到夜里11点多才修好。加之原先小区暖气水源问题,许多管道都有不同程度的堵塞,而且小区管道都埋在地下,维修起来特别复杂,去年冬天供暖期间我们就刨了8户居民的地面。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在现有条件下全力为居民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在房地产开发公司,记者见到了该公司能源动力部部长梁凌。梁凌说,房地产开发公司本着“平时多流汗,用时少麻烦”的工作理念,在今年3月底停暖后,就着手对供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共改造更换老旧管道97000米,维护更换阀门5800余个。从10月4日起部分区域已经开始注水,10月31日太钢所属全部区域开始提温。今天是提温第一天,相信以后温度会更热、更稳定。希望居民在供暖期间,不要私自泄水、改动采暖设施。如果发生问题请及时联系各小区管理服务站或房地产开发公司调度,房地产开发公司调度电话是2136252。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所有居民都能过一个温暖的冬天。

供暖第一天

对下属失管失察 社保局长被追责

“在下属违规套取社保资金问题上,我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我咎由自取。”日前,浙江省遂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吴水明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后惭愧地说。

去年11月,遂昌县社保局在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面稽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套取社保资金的疑点。经核查发现,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时任遂昌县社保局城乡居民保险管理科科长季乔和工作人员黎伟东,利用政府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的监管漏洞,伪造参保人员退保申请,分6笔套取老农保资金共10.46万元。社保局发现问题后,立即进行了查处,追回套取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并劝说涉案人员季乔、黎伟东投案自首。此后,季乔、黎伟东分别受到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司法处理。

“如果这个事情我能早一点防范,就可以避免发生!都是我没有管理好下属,作为主要领导,我心里很不安。这件事情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作为局党组织主要领导,我对

不起组织、对不起群众。”吴水明懊悔地说道。

吴水明作为县社保局主要负责人,未经常对下属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在管理监督方面有所缺位。在下属出现违纪违法苗头性问题时碍于人情世故,为当“老好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及时提醒并纠正,最终致使在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发生较严重的违纪违法案件。

遂昌县纪委常委会在研究讨论“一案双查”问责吴水明时,出现了两种不同意见。有的人认为,吴水明主管社保业务十多年,踏实敬业、业绩较好,在出现问题后就立即处理补救,可酌情减轻处分,给予诫勉谈话即可。但更多人认为,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对他的问责处理也是给全县其他党员领导干部一个警醒。

“虽然从表面上看,吴水明并没有参与套取社保资金的问题,但他在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期间,对抓业务与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双重职责认识不到位,对下属缺乏廉政风险防控意识,教育和管理不够,是典型

的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问题。”遂昌县委常委、县委书记付勇斐表示,作为局党政一把手,吴水明未能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履行好主体责任,致使社保资金管理方面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吴水明党内警告处分。

“出了这档子事,本以为是来提醒教育即可,没想到现在动真格,下属犯错,局长也要挨板子,这个处分决定也为全县党员领导干部敲响了警钟。”县农业局副局长朱金星感慨道,今年7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出台后,更是给领导干部一个强有力的信号,促使大家必须扛起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将责任落到实处。

摘自8月17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